

法老的诅咒

英] 维多利亞·霍爾特著

《纽约时报》
的热门畅销书

美国《纽约时报》
的热门畅销书

**THE
CURSE
OF THE
KINGS**

法 老 的 咒
诅

浪漫情调
传奇色彩
神秘气氛
富于悬念

**VICTORIA
HOLT** [英]

维多利亚·霍尔特 著
李威 龙沂 许建华
译

中州古籍出版社

3003197

内 容 提 要

本书讲述了世界上几大奇谜之一，埃及法老陵墓“咒语杀人”的惊心动魄的探险故事。

“死神将张大翅膀扼杀敢于扰乱法老长眠的任何人。”多少世纪以来，埃及的法老陵墓一直被这句可怕的咒语封闭着。当一位著名的考古学家和一位富有的赞助人相继神秘地死去之后，一个埃及姑娘和女主人公朱迪思的姐姐也先后失踪或死亡，最后，朱迪思本人也陷入了法老陵墓的秘密石窟而濒临死亡的边缘……是法老的诅咒？或是诸神的愤怒？还是人间的灾难？书中有私生女突获遗产、法老墓情人幽会、尼罗河活人死祭、夫妻间爱怨相疑等一系列奇异恐怖和丰富多彩的情节。文笔优美，情调浪漫，悬念迭生，引人入胜。

Victoria Holt
THE CURSE OF THE KINGS

根据美国双日出版社1974年版译出

法 老 的 诅 咒

(英) 维多利亚·霍尔特 著

李 威 龙 沂 许建华 译

责任编辑：穆 易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 (郑州市花园路54号楼)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河南郑州市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11.125 印张 239千字
1987年10月第1版 198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000册

ISBN 7-5348-0030-7/I·16

统一书号：10219·152 定价：1.95元

《法老的诅咒》——“极其美妙动人！
维多利亚·霍尔特尤擅于设置悬念、渲染气氛、
塑造富于魅力的人物形象。”

——《每日新闻》

维多利亚·霍尔特——“从英格兰到尼罗
河畔的浪漫派悬念女王……丰富的背景，夺人
的爱情故事。”

——《芝加哥论坛报》

前 言

这位端庄高雅的女作家在英美两国知名度颇高，维多利亚·霍尔特是她的笔名，她的笔名还有：埃尔伯·福特，凯瑟琳·凯洛，琼·普莱迪，埃拉丽丝·泰特……她究竟姓什名谁，却鲜为人知。

她的真名是：埃莉诺·伯福德·希伯特。

和她名字的奇特多变、令人颇费猜测一样，她的小说也是悬念横生，掩卷之前，读者很难想象出她小说中故事的结局和人物的命运。美国《芝加哥论坛报》称她为“从英格兰到尼罗河畔的浪漫派悬念女王”。

然而，她竟不满足于以情节的曲折赢得读者的心，她的夺人之处还在于对人心的洞悉；对人物感情细腻入微的剖析；在于她塑造的一系列性格鲜明的人物形象。

她的小说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大多以历史题材为背景，包括著名的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与此相称，她师承了维多利亚时代的作家的写作风格，在她的小说中总能品出狄更斯、左拉、特别是勃朗特姐妹的神韵。

您想了解她本人的故事吗？这里只能给您提供一个她的轮廓像：一九〇六年出生在伦敦，曾进过一所学习速记、打字和语言的专科学校。毕业后踏上了谋生之道，干过很多职业，诸如在海顿花园的一家珠宝店里当店员，为法国人和德国人

作译员等。从书中那个可爱的女主人公朱迪思身上，您或许能找到一些女作家本人早期生活的影子。

译者虽初出茅庐，但甚求“认真”二字，唯愿不辱原著风格及读者慧眼。书中如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指教。

本书的翻译，曾得到来华任教的美籍教师琳达·艾伦的帮助，特在此鸣谢。

译者

一九八七年一月十日

目 录

- | | | |
|------|--------|--------|
| 第一章 | 诅咒 | (1) |
| 第二章 | 铜盾 | (7) |
| 第三章 | 受约束的日子 | (59) |
| 第四章 | 泰勃特的妻子 | (117) |
| 第五章 | 切普罗宫 | (188) |
| 第六章 | 斋月 | (230) |
| 第七章 | 尼罗河节 | (260) |
| 第八章 | 桥上惨剧 | (285) |
| 第九章 | 预先警告 | (311) |
| 第十章 | 在坟墓里 | (326) |
| 第十一章 | 重大发现 | (339) |

第一章 诅 咒

爱德华·特拉弗斯先生突然不明不白地死了，他的左邻右舍，以致整个国家都陷入了极度的震惊。疑云密布。

报纸上醒目的大标题：著名的考古学家之死。爱德华·特拉弗斯先生是诅咒的牺牲品吗？

当地报纸刊登的报道说：

近期，爱德华·特拉弗斯先生离开英国赴埃及发掘法老^①墓。现在他死了，人们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打扰死者长眠之地的人必然招致死者的报复，难道这个古老的信条真的应验了吗？爱德华先生的卒死，使这次发掘戛然中止了。

当地最大的乡绅拉尔夫·包杜雷先生是爱德华先生最亲密的朋友，曾经资助过他的考古发掘，在爱德华噩耗见报数天之后，他患了中风，这更加深了人们的疑虑。拉尔夫·包杜雷先生在许多年以前得过这种病，尽管这一次和第一次一样痊愈了，但他的身体已受到严重的损害。不出所料，这些不幸的事件似乎都是那诅咒带来的结果。

爱德华的遗体运了回来，安葬在教堂墓地。泰勃特——

^①法老 (Pharaoh)：古埃及国王的称呼。本意为“大宫殿”，埃及人因讳言国王名，故有此称。——译者

爱德华唯一的儿子，和父亲从事同样的职业，很有才华，在考古界也小有名气，理所当然，他是葬礼的主持人。

这是在我们可怜的二十世纪的教堂里所能见到的最隆重的葬礼。参加葬礼的有学术界人士，有特拉弗斯家的亲朋好友，当然，还有新闻界人士。

当时我是陪伴包杜雷夫人——拉尔夫先生的妻子的陪伴人，这个职业并不适宜我的性格，但是为了谋生也只好勉力为之了。

我陪同包杜雷夫人前往教堂参加葬礼，在那儿我目不转睛地打量着泰勃特。

我爱上了他，而且是一见钟情。这无望的单相思显得有些愚蠢，我这么个低贱的陪伴人，怎么可能高攀上这样一个有名望的人呢？在我看来，他似乎具备了男子汉的一切美德。按照传统的标准，他一点也不漂亮，但他看起来却是那样超凡脱俗，与众不同。他身材颀长，瘦削，肤色适中，有一个学者式睿智的额头，富有性感的嘴唇，鼻子硕大，使他显得傲气十足，从他那双深邃的灰色眼睛里，断然看不出他的内心世界。他是那么冷淡漏介，又那么神秘莫测，我经常对自己说：“了解他需要一辈子的时间。”可一旦了解了，一定和发现新大陆一样令人振奋！

葬礼一结束，我就随包杜雷夫人返回凯沃尔庄园。她说她已经疲惫不堪，事实上确实如此，她比平常更爱抱怨，更容易烦躁了。人们告诉她记者已来过庄园打听拉尔夫先生的身体状况，她的情绪并未因此而有所改善。

“这些贪得无厌的人！”她公然说，“总喜欢往坏处想，因为两个人的死更能证明诅咒这个愚蠢的说法。”

葬礼过后几天，我和往常一样牵着包杜雷夫人的狗出去散步，不由自主改变了习惯而向吉萨庄园——特拉弗斯的家走去。我站在曾逗留过多次的铁门前，向通往房子的小路望去。葬礼过后，窗帘已拉开，悲伤的气氛减轻了不少，这里又恢复了那种总使我浮想联翩的神秘气氛，甚至在特拉弗斯家来此居住之前，我就迷上了这幢房子。

泰勃特走出了房子，我不由地感到一阵窘迫，想躲避已来不及了，他看见了我。

“你好，朱迪思。”他说。

我很快想出了一个呆在这里的理由。“包杜雷夫人想知道你现在怎样了。”我说。

“哦，很好，”他回答，“可你说什么也得进来呀。”

他笑迷迷地看着我，我竟有种可笑的可笑幸福感，真是荒唐，讲究实际、明白事理、自尊心又很强的朱迪思·奥斯蒙德竟会对另一个人产生了这么强烈的感情；朱迪思·奥斯蒙德坠入情网了！有生以来，我还是第一次陷入了这种不能自拔的境地。

他领着我走上小路，穿过一片灌木丛，推开带有门环的门。这个门环是爱德华先生从国外带回来的，十分巧妙地做成人脸的形状，这是一张非常邪陋的脸。我猜爱德华先生把它放在这里的用意是阻拦来访者。

吉萨庄园的地毯很厚，踩在上面没有一点声响。泰勃特把我让进客厅，窗户上挂着镶着金边的深蓝色天鹅绒窗帘，地上铺着深蓝色天鹅绒面地毯，听说爱德华先生讨厌嘈杂的声音。屋里的摆设明显地表现出他的职业特征，那些古怪的塑像是他那些惊人的考古发现的模型。这是一间中国式的房

间，几乎被一架巨大的钢琴填满了，这又使它产生了一种英国维多利亚时代^①的情调。泰勃特示意我坐下，自己也坐了下来。

“我们正计划再次去我父亲死去的地方探险。”他说。

“噢！”我虽然不相信什么法老的诅咒这种无端之说，然而他的这个计划还是使我吃惊。“你认为这样做明智吗？”我问道。

“你一定不相信那些有关我父亲之死的传闻，对吗，朱迪思？”

“当然。”

“他身体很结实，根本没病，他死的很突然。我相信我已接近了一个重大的发现，这是他在死的前一天告诉我的。他说：‘我很快就能证明这次探险非常有价值。’他不再往下说了。我多么希望他讲下去啊。”

“验过尸了吗？”

“验过了，是在英国验的。但他们不可能找到死因，简直太神秘了。现在拉尔夫先生也中风了。”

“你不觉得这中间有什么关系吗？”

他摇摇头。“我认为父亲的老朋友是由于父亲的突然死亡而受惊的，拉尔夫先生一直有中风的苗头，还很轻微地发作过一次。多年来医生一直在提醒他注意，近来他的病也缓和了一些了。不，拉尔夫先生的病和埃及发生的事情没有关系。

^①维多利亚 (Alexandrina Victoria, 1819—1901)：英国女王 (1837—1901)，印度女皇 (1876—1901)。在位期间，英国扩大对殖民地的掠夺，一度取得了世界贸易和工业的垄断地位，因而被称为英国史上的“黄金时代”。——译者

哦，我这次到埃及去，就是要找出我父亲快要发现的是什么以及这个发现是否与他的死有关。”

“多加小心。”我不由自主地说。

他笑了笑。“我相信这也是我父亲所希望的。”

“你们什么时候动身？”

“只有三个月的准备时间了。”

门开了，塔比莎·格蕾走了进来，象所有吉萨庄园的人一样，她也使我感兴趣。她有一种内在的美，只有见过她多次的人，才会察觉到她的魅力，领会到她那柔婉顺从的气质和安心知命的神态，并为之倾倒。我一直弄不清她在吉萨庄园的身份，只知道她是一个有特殊地位的女管家。

“朱迪思带来了包杜雷夫人的问候。”

“要茶吗，朱迪思？”塔比莎问道。

我推辞说我得马上回去，不然要误事了。塔比莎同情地笑了，表示她知道包杜雷夫人是个难侍候的女主人。

泰勃特坚持要送我回去。一路上他都在谈他的探险，我被深深地吸引住了。

“我相信你希望和我们一道去。”他说。

“由衷地希望。”

“你对法老的诅咒有精神准备吗，奥斯蒙德小姐？”他挖苦地问道。

“有的。”

他望着我笑了。

“我希望，”他诚恳地说，“你能参加我们的探险。”

我心神恍惚地回到了凯沃尔庄园，连包杜雷夫人的抱怨也没听到。我恍然如在梦中，他希望我参加他们的探险，可

我是否能和他们一道去呢？除非出现奇迹。

就在这时，拉尔夫先生死了。一时间，对法老的诅咒更是众说纷纭，一个领导了这次探险的人和给予探险经济资助的人双双死去，其中定有文章。

然而……奇迹发生了。它是那样难以置信，那样奇妙，就如在梦中，象神话故事一样离奇。灰姑娘要走了——但不是去参加舞会，而是与探险队一道奔赴埃及。

我不仅为奇迹的出现感到惊异，而且屡屡想到导致这一切的缘由……

事情还要从我十四岁生日那天说起，那天我在乔赛亚·波格里的坟墓中找到了一块铜盾的残片。

第二章 铜 盾

十四岁生日那天是我一生中最重要的一个日子，这一天我不仅找到了铜盾，而且也了解到一些我自己的身世。

先是找到了铜盾。那是七月里的一个酷热的下午。整幢房子寂静无声，多尔卡丝和艾莉森不知到哪儿去了，也看不到厨师和两个侍女的影子。侍女大概是在顶楼她们的卧室里嘀咕她们的情人；厨师在厨房里打盹；多尔卡丝也许在花园里；艾莉森在缝补或刺绣吧。詹姆斯·奥斯蒙德牧师借口准备下星期天的布道而呆在书房里，实际上是在椅子上打瞌睡——他频频地栽头，发出故作斯文的鼾声，惊醒时总要嘟囔一句：“哎呀，我的天哪！”装作自己——鉴于无人目睹——一直在布道上下功夫。

我错了，至少是把多尔卡丝和艾莉森的去向猜错了。她们是在卧室里商量怎样告诉这孩子才合适——这孩子就是我。现在我已经十四岁了，她们认为再也不能让我蒙在鼓里了。

我在墓地看教堂司事佩格挖墓穴。教堂墓地一直是我感兴趣的地方。有时夜里醒来想到它，就跳下床来，跪在窗台上往下望，雾霭蒙蒙中的墓地似乎真是神出鬼没的地方，灰白色的墓碑恍如挺立的死尸，当然，在明亮的月光下，这些墓碑清晰可辨，但并未因此使人失去恐怖感。有时天色漆黑，暴雨如注，狂风嚎叫着吹过栎树，抽击着古老的紫杉树，

每逢此时我就觉得那些死人都离开了墓穴，围着院子在我的窗下游荡。

几年以前我就病态地对这种恐惧甚感兴趣，也许是从多尔卡丝第一次带我到拉维尼娅的墓上种花时开始的，每个星期天我们都要去墓地，我们已在大理石栏杆内种植了一片艾菊。

“这是为了纪念，”多尔卡丝说，“它们会四季常青的。”

在七月里那个炎热的下午，佩格放下了手里的铁锹，用一块红色印花大手帕擦着前额，象对所有的人一样严肃地看着我。

“你已经尝到墓地的滋味了吧，朱迪思小姐，”他说，“我敢说，你的感觉和我一样。当我站在这里翻动黄土时，就会想起有一个人将被放进这里，在漆黑的坟墓里长眠。这个人和我住在一个教区里，我对他了若指掌。”

佩格的声音听起来阴沉忧郁，恐怕他是联想到了教堂。继他父亲之后，他当了一辈子的教堂司事。他那副模样就象一个《旧约》^①时代的先知，一头长而密的白发，蓄着长长的胡须，对尘世的罪人大表愤慨。他认为所有的人都罪孽深重，只有他自己和一些经过严格筛选的人除外。甚至他说起话来都带着股圣经的味儿。

“这是乔赛亚·波格里的最终归宿。他活了七十多岁，

^①《旧约》：指基督教《圣经》的第一部分，承继自犹太教。犹太教称《圣经》为上帝与人立的“约”，基督教承继此说，但认为基督降世后，上帝与人重立了“新约”，即基督的使徒和弟子的著作汇编，故称前者为《旧约》，后者为《新约》，两者合称为《圣经》。——译者

现在去见上帝了。”佩格摇着头，神情严肃，似乎根本不指望乔赛亚·波格里在另一个世界里会有什么好运气。

我说：“没准儿上帝不象您这样苛刻，佩格先生。”

“你简直是在亵渎上帝，朱迪思小姐，”他说，“你应该管好你的舌头。”

“哦，那有什么用，佩格先生？不管是否讲出来，记录天使都会知道我脑子里想些什么，所以就是光有这种念头都是不道德的，可它就要这么想我又有什么法子呢？”

佩格先生仰望苍天，仿佛我会招致上天的惩罚。

“没关系，”我安慰着他，“怎么还不吃午饭呀？现在一定有两点钟了。”

在另一座墓上放着一条红色印花手帕，和佩格先生擦汗用的那条一样。我发现这条手帕里包着一个盛满凉茶的瓶子和一块馅饼，这是佩格太太为了让她丈夫便于携带，在前一天晚上备下的。

他走出墓穴，坐在另一座墓的大理石栏杆上，解开手帕，拿出食物。

“您这辈子挖了多少墓？”我问。

他摇摇头。“多的记不清了，朱迪思小姐。”他说。

“在您之后马修将接替您的工作。想想真有意思。”马修不是佩格的长子，照理无权继承父业，给那些一辈子住在圣埃诺斯村的居民挖墓。可身为长子的卢克，却私自离家出走，跑到海上去了，这是佩格先生到死都不能原谅的。

“如果上帝保佑，让我多活几年，我还能多挖一些。”他答道。

“您一定挖过各种各样、大大小小的墓穴，”我若有所

思地说，“噢，矮小的埃德妮太太和拉尔夫·包杜雷先生的墓穴一定不一样大，对吗？”

我有意把拉尔夫先生扯入话题。我知道佩格尤其津津乐道于他这个邻居的罪孽，既然拉尔夫先生的一切都比别人重要，那么他的罪孽也是最深重的。

我觉得我们的老爷拉尔夫先生是迷人的，他不论是乘四轮马车还是骑着健马穿过街道，我一见之下就会激动起来，按多尔卡丝教的那样给他行一个小小的屈膝礼。他点点头，抬起手很快地做一个老爷式的手势，那双睫毛浓密的眼睛总要在我的身上停留片刻。有人这样说他——就象很久以前有人谈论朱利叶斯·恺撒^①那样——“在他经过时藏好你的女儿。”啊，他就是我们村里的恺撒。村子里的一切几乎全归他所有。村子周围的农场也全都是他的地产，那些给他干活的人称他为好主人，只要这些人带着应有的尊敬轻触额头向他致意，就足以证明他确是一个好主人了。被他看中的姑娘都不敢拒绝，只能以身相许。说他是一个好主人，是因为他给人们工作和栖身之处。他勾引少女而产生的“后果”都能得到妥善安排，眼下村子里许多作为这“后果”而出现的私生子与其它的私生子相比都享有特殊的待遇。

但在佩格看来，这个乡绅是罪恶的化身。

看我年幼，他省略了我们这位老爷当受地狱之火熬煎的主要罪孽，仅仅触及一些细微末节就足以满足他的抨击欲了，在佩格看来，仅这些便足以把他打入九重地狱了。

^①恺撒 (Julius Caesar, 前100—前44): 古罗马统帅、政治家和作家。在位期间实行独裁统治，集执政官、保民官、独裁官等大权于一身。后被共和派贵族阴谋刺杀。“恺撒”后成为罗马及西方帝王习用的头衔。——译者